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 稽处罚 (2023) 32 号

当事人：喀什市鲜果多果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9YDA45E

住所（住址）：喀什市恒昌 2 期 37-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丽丽

身份证件号码：232325198402253620

2023年 01月02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位于喀什市恒昌2期37-6号“喀什市鲜果多果蔬店”内待销售的“香蕉”进行抽样检测，NO：23F0107214。2023年02月24日，我局收到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23F0107214，内容为：食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3年01月02日，被抽样单位：喀什市鲜果多果蔬店，联系电话：15071921676，任务来源：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日期：2023年01月04日，样品数量：4kg，抽样基数：10kg，抽样单编号：ZX22653100316401406，检验项目：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等项目，判定依据：GB2763-2021，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值： ≤ 0.02 ，实测值：0.054，单项判定：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年02月11日。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恒昌2期37-6号“喀什市鲜果多果蔬店”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到店时当事人在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7个工作日内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验，经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的香蕉已销售完，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领导批准后，于2023年03月16日立案并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01月02日从疏附县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水果A区以85元/件价格购进了3件（一件/12kg，7.1元/kg）共36kg，购进总价为255.6元。当事人以9.9元/kg价格已销售完毕，销售总额为356.4元；违法所得：100.8元（ $9.9 \times 36 - 7.1 \times 36 = 100.8$ 元）；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食品的库存、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等的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2张，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自述材料和整改报告 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和整改错误态度。

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3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噻虫嗪是第二代烟碱类超高效低毒杀虫剂，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剂内吸活性，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也可以用于动物和公共卫生，防治蝇类。

我局认为，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而从事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

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1）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香蕉数量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2）当事人认真进行整改，销售量有限；（3）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近两年来喀什的社会发展状况、经济形势和个体工商户艰难的经营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8 元；

二、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7401000500089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6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